

源政办发〔2019〕3号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印发沂源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的
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《沂源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5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沂源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的

实施意见

为全面提升河湖管理法制化、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，保障河湖防洪安全、供水安全、生态安全，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第3号省总河长令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“有名”到“有实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9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牢固树立以人为本、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理念，尊重河湖自然规律，维护河湖健康生命，科学规划、完善机制、落实责任、强化监管，着力提升河湖管理能力和水平，以健康完整的河湖功能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人水和谐，既要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河湖资源合理开发的需求，更要满足维护河湖健康的基本要求，坚持统筹兼顾、保护优先，处理好利用与保护的关系、当前与长远的关系；坚持依法管理，加大执法监督力度，严格涉河湖建设项目和活动审批，规范河湖开发利用行为；坚持改革

创新，不断探索创新符合实际的管理模式，积极构建长效管理机制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合理确定河湖岸线范围、责任和权限。河湖岸线利用管理按照“一河湖一规划”的原则，坚持保护与利用相协调，根据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合法、合理确定河湖管理及保护范围。范围划定后，及时设立界桩、管理和保护标志，在河湖管理及保护范围以内综合协调上下游、左右岸及相关部门和行业间的关系，统筹兼顾近远期的要求，通过对岸线资源的合理布局和优化配置，在保障防洪安全、供水安全和满足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科学划分岸线保护区、保留区、控制利用区、开发利用区，并严格按照划定的各功能区的要求管理各类涉河湖活动。

（二）规范涉河湖建设项目和活动审批。严格执行涉河湖建设项目审查、洪水影响评价等制度，规范审查程序，严格审查标准，依照审批权限严格审批。建立健全涉河湖建设项目审批公示制度，实行涉河湖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，做到源头严防、过程严管。

（三）强化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。严格落实河湖日常巡查制度，各级河湖长、河湖管理员、河湖警长要按照《沂源县河

湖巡查制度》规定，定期徒步巡查河湖，发现问题及时通过智能平台上传，相关镇（街道）、部门单位要对照问题清单落实责任、落实人员，对标整改到位。县河长制办公室要跟踪督查，确保限期整改到位。对问题多发易发的区域要加密巡查频次，确保对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和工程隐患早发现、早处理。

（四）严禁涉河湖违章建筑及违法活动。在河湖管理范围内，严禁修建围堤，建设阻水建筑物，种植高秆作物，设置拦河湖渔具，弃置矿渣、泥土、垃圾等行为。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、打井、存放物料、开采地下资源等活动。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和保护范围内采砂、取土，滩地存放物料、修建建筑设施、开采地下资源等应按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持续做好河湖清障和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，做到河湖畅通、堤岸整洁、水面清洁。

（五）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进一步加大河湖执法力度，坚持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，切实维护良好的河湖管理秩序。要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、水利、公安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每月定期联查制度，针对违法现象严重的区域和水域，开展专项执法和集中整治行动。全面加强河湖非法采砂、涉河湖违法违规建设项目、违法侵占河湖、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，做到依法查处到位、责任追究到位、整改落实到位。

（六）创新河湖管护机制。按照分级管理原则，层层夯实河湖管护主体、责任，落实工作经费。创新河湖管理模式，积极引入市场机制，承担工程维护、河道疏浚、水域保洁、岸线绿化、污染防治、生态修复等管护任务，提升河湖管理保护的专业化、社会化水平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将河湖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切实强化组织保障，严格责任落实，确保工作实效。县河长制办公室要统筹做好组织协调、调度督导、检查考核等工作。各镇（街道）作为河湖管理主体，要进一步充实力量，完善管护机制，提升河湖管理水平。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本职，全力配合，着力形成工作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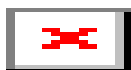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落实管护经费。根据河湖管护任务要求，将河湖管护经费纳入县、镇财政预算管理，加强人员配备，加强设备配备、加强教育培训，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。

（三）强化检查督导。县河长制办公室要定期对河湖管理、河湖巡查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，定期通报工作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反馈，限期整改，跟踪督导，直至整改到位。对河湖管理混乱、问题突出及执法不到位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（四）注重舆论宣传。要通过多种途径和平台，大力宣传河湖管理保护的重要意义和河湖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，加大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，形成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县工商联。

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5月15日印发

